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35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岭民爆”)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葛州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易普力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岭民爆,证券代码:002906)自2021年10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0日和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号)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号)。
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1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岭民爆,证券代码:002906)于2021年11月3日开市时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4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1-069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1-081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2-006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2-007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2-008号)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2-010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2-032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申请延期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因本次交易结构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复杂性,涉及到外部审批事项较多,由于新冠疫情和相关防控工作对各主管部门审批和沟通有一定影响。此外,本次交易南岭民爆及易普力双方,相关资产规模大、地域分布广,核查主体多,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措施的影响,中介机构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具体原因如下:

- 1、本项目涉及相关监管部门审批程序,由于疫情防控等因素对于公司向有关机构报送审批材料、现场沟通、补充材料递交等造成了一定不便,且由于自2022年4月下旬北京疫情加剧,北京多个区实行居家办公,相关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的办公场所处于封控状态,导致审批时间较长。
- 2、自本公司复牌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措施的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中介机构工作主要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进行,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主要涉及北京、上海、重庆、湖南等地,疫情以来至今,全国主要地区均制定了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隔离、核酸检测等不同程度的防控措施,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在出现现场紧急返回过程中,需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导致部分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行程安排受限,导致无法按原计划正常开展工作。
-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分布在全国各地,包括重庆、新疆、广西、湖北、湖南、四川、内蒙古、河南等

地,且有易普力有境外子公司。根据各资产、公司所在地的政策,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其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复工,包括询证函、现场走访、实地走访等尽调程序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其时间也无法保证,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的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期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2022年5月2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号)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加快恢复发展。“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以延期3次。”此外,深交所于2022年6月24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通知》(深证上[2022]1675号),“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具体影响后,依规申请延期1个月,最多可以申请3次。”

同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可下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因此,公司同时申请本次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四、本次重组延期情况和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交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即标的公司的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上述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等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计不能在2022年7月2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及财务重组报告书等文件。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及财务数据有效期将延期1个月,延期至2022年8月2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将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监管、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但鉴于本次交易结构复杂,涉及审批环节多,目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规模较大,分布区域广,且自2021年11月以来北京、上海、重庆、湖南、新疆、湖北、广西、四川等多个城市和地区出现疫情反复,尤其是2022年3月上海疫情后实行封控管理以及2022年4月下旬以来北京疫情加剧实行居家办公,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及监管审批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能否在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内再次召开董事会以及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疫情对公司本次重组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和核查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抓紧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序进行。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4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质押名称	质押
本次解除质押	1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
解除日期	2022年6月27日
质押数量	质押持有3,669,228股
解除数量	12,000,000股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2,469,228股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67%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

本公司控股股东曹方于2022年6月27日解除质押。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已于近期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换届工作在积极筹备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换届准备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32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5月28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现已完成变更登记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于近日收到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7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2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实际参加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人(代行)赵玉川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议通过《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60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开放申购日	2022年7月1日
开放赎回日	2022年7月1日
开放转换业务日	2022年7月1日
赎回费计提方式	2022年7月1日

2.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时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7日(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以及办理当月持有到期份额的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开放申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以在每个月持有到期份额当月的开放期内办理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持有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到满开放期的时点要求。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当月持有到期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申购、赎回时间。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转换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多次申购,单个申购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中限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认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总上限和单日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费率或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变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本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认定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调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直销中心,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元	0.15%
100元 ≤ M < 300元	0.12%
300元 ≤ M < 500元	0.09%
M ≥ 500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元	1.50%
100元 ≤ M < 200元	1.20%
200元 ≤ M < 500元	0.80%
M ≥ 500元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自律规则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在基金申购赎回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视申购赎回业务情况,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者群体开展差异化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的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有效申购单位为份。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支付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00 / (1 + 1.50%) = 9,852.22元
申购费用 = 10,000.00 - 9,852.22 = 147.78元
申购份额 = 9,852.22 / 1.0500 = 9,383.07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可得到9,383.07份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机构(网点)保留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变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10,000.00 × 1.0500 = 10,500.0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赎回金额为10,500.00元。
5.转换业务
5.1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业务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低及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础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规则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添添A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补差费。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有关公告。
6.规模限制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7日),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办法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过程中,当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资产净值或达到20亿元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开放赎回,后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及赎回公告。
(2)若T日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20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暂停申购业务,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对比例确认结果及暂停申购业务的具体事宜进行公告。投资者在T+1日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对该申请确认失败,投资者可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失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 Max{0, 20亿元 - T日基金资产净值}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 (含转换转出)的有效金

额(如有) / 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含转换转入金额)
确定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申购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7.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网上交易网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名义楼层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孔祥甫
电话:(021)38909772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请参照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ing.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wfund_e)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	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4	中信证券(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2	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5	中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8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2	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5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6	上海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7	万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9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0	鼎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1	鼎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62	鼎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6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6	上海浦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7	上海浦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8	宜信(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9	上海浦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9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非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投资者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相关事宜,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业务相关资料。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实施安排,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基金可以根据投资策略需要和不同板块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是否将基金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
本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的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经营亏损、调出精选层风险、终止挂牌风险和精选层市场股价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未开市带来的风险,市场波动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港币与人民币对港币的投资收益或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买入交易不连贯等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期间的香港股市可能出现正常交易,本基金